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392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

被　　告　何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玖拾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利息，又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違約金500元，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詎被告至民國115年9月12日止，累計尚欠171,567元未清償（其中本金為168,190元），依約應於繳款截止日115年9月27日前繳納，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訴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線上辦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沈佩霖